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情況持續，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要求各與會者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此外，在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者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批准補充協議以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經修訂上限」	指	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127,700,000港元，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事項」	指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就修訂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趙久梁先生(主席)

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葉健民先生

陳柏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就修訂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訂立之補充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預計，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所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除修訂前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

除經修訂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條件： 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補充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效力。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固定年期的銷售事項。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銷售事項的現有上限金額	23.5	86.9	212.1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	13.5

### 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69,4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79.9%；及
- (ii)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銷售額的預計增幅以及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將訂購的估計訂單乘以估計價格（此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及匯率波動而設的5%緩衝。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從京西重工承接了若干新生產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之預計銷售額增幅將高於二零一九年原先估計金額。此外，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現有生產項目之若干零部件及元件增加訂單，以管理由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引致供應鏈中斷而產生之供應鏈風險。因此，於上述期間的銷售事項錄得預料以外的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建議將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以滿足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所需。本集團已設置5%緩衝，以應對區域經濟市況、燃料價格及終端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的預期的任何變化以及匯率波動。設置緩衝是為了減輕倘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須就相關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修訂而承擔額外成本以及時間限制的負擔。除修訂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討論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將訂購的估計訂單及估計價格，以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結論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暫時毋須作出變動。

儘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涉及本集團若干生產計劃時間表，當中可能會分配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由於本集團之整體產能足以滿足京西重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安排。訂立補充協議乃促使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由於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進行經修訂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所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上述政策載列如下，以方便參考。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銷售事項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一般介乎約5%至20%，乃基於(i)增值服務及技術標準之水平；及(ii)買賣雙邊的國家稅務機關信納並無國家被欺騙稅項收入的價格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基準後，本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將出售予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本集團將參考材料、產品及人工之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報價及本集團於市場上競爭對手之利潤水平(如有)估算及評估相關訂單範疇及編製詳細之成本計算，以確保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本集團其他產品(考慮到相同完成水平百分比的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此外，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上一年度的有關過往利潤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近期及相關參考以設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定價。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核實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所收取之利潤是否符合協議條款及當地稅務報告規例之規定，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就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向京西重工收取之利潤(釐定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利潤之方法已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照定價政策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進行：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核實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所收取之利潤是否符合協議條款及當地稅務報告規例之規定，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

-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檢視及監察本集團與京西重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符合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限額（即第一季度為25%、第二季度為50%或第三季度為75%），或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預期有關業務營運將擴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耗盡大部分的年度上限，應立即將此事上報董事會。董事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有必要，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考慮到因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之前，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 3)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及本公司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持有44.55%。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北京房山乃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誠如首鋼集團之網站所載，其業務板塊包括鋼鐵產業、提供城市綜合服務、金融服務、在北京開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與地區政府部門在河北省曹妃甸發展及建設共建示範區、在河北省秦皇島發展國際旅遊城市、以及一些國

---

## 董事會函件

---

際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鐵礦石開採、金融服務、私募基金管理以及停車資產經營及管理。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披露之資料，北京房山主要從事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材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以及體育項目管理。

於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趙久梁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李志先生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的關聯，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的餘下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之經修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於京西重工為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的經修訂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301,842,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之全部表決權。因此，合共301,842,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閣下就補充協議及據此之經修訂上限作出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3至24頁的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至11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本公司的狀況、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進行銷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之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葉健民先生 陳柏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建議；(ii)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從京西重工承接了若干新生產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之預計銷售額增幅將高於二零一九年原先估計金額。此外，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現有生產項目之若干零部件及元件增加訂單，以管理由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引致供應鏈中斷而產生之供應鏈風險。因此，於上述期間的銷售事項錄得預料以外的增加。鑑於上述情況，由於董事會預計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 貴集團建議修訂將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所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除修訂前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 貴公司須於超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葉健民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即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概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獲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a)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b) 貴公司，或在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本通函)方面，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有損吾等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其他人士，彼此之間概無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意見基準

於擬備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僅以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為依據。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就其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發表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陳述出現任何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所發表及提供予吾等之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陳述出現任何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事宜向其刊發，除載入通函外，不得引用或轉述其全文或部分，在吾等書面同意前，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經考慮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訂約方之資料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貴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54,586	2,311,984	985,035	1,319,769
毛利	552,185	382,851	171,241	219,8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4,889	(51,544)	(44,582)	12,65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058,747	1,203,346	1,113,497
非流動資產	885,189	1,043,941	1,277,314
總資產	1,943,936	2,247,287	2,390,811
流動資產淨值	427,076	341,697	373,609
總負債	980,537	1,313,586	1,443,4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3,399	933,701	947,3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錄得收益2,122.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及制動產品錄得收益2,469.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下跌主要由於英國、波蘭和捷克共和國的工廠中斷及暫停營運。此外，貴集團的主要客戶是歐洲知名汽車製造商。彼等亦受到全球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這些因素影響了懸架產品的銷售。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受到全球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錄得收益1,246.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錄得收益909.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而暫停營運的集團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恢復正常營運，而有部份被汽車行業半導體短缺，迫使許多汽車製造商宣佈減產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工廠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再次發生COVID-19相關暫停營運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157.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424.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出，當中經營業務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30.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95.95百萬港元。

### 有關京西重工集團之資料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持有44.55%。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北京房山乃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誠如首鋼集團之網站所載，其業務板塊包括鋼鐵產業、提供城市綜合服務、金融服務、在北京開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與地區政府部門在曹妃甸發展及建設共建示範區、在秦皇島發展國際旅遊城市、以及一些國際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鐵礦石開採、金融服務、私募基金管理以及停車資產經營及管理。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披露之資料，北京房山主要從事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材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以及體育項目管理。

## 2.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先前通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其中包括）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先前通函所載，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有關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通函。

### 3. 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從京西重工承接了若干新生產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之預計銷售額增幅將高於二零一九年原先估計金額。此外，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現有生產項目之若干零部件及元件向貴公司增加訂單，以管理由全球COVID-19疫情所引致供應鏈中斷而產生之供應鏈風險。因此，上述期間的銷售事項錄得預料以外的增加。鑑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建議將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以滿足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所需。

####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貴公司  
京西重工，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由86,900,000港元修訂為127,700,000港元（「經修訂上限」）。

除經修訂上限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條件：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補充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效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相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將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根據經修訂上限的銷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 4. 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銷售事項之實際金額	13.5	6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上限金額及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現有上限金額	23.5	86.9	212.1
經修訂上限	不變	127.7	不變

### 經修訂上限之評估

根據補充協議之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為12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金額增加約47.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上限乃根據(i)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金額；及(ii)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銷售額的預計增幅以及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將訂購的估計訂單乘以估計價格(此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地增加)及為應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及匯率波動而設的5%緩衝而釐定。

於評估經修訂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並達致下列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經修訂上限之計算方法，並知悉經修訂上限乃根據上述因素而釐定。根據管理層，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從京西重工承接了若干新生產項目，預期預計銷售額增幅將高於二零一九年原先估計之預計增幅。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現有生產項目之若干零部件及元件向 貴公司增加訂單，以管理由全球COVID-19疫情所引致供應鏈中斷而產生之供應鏈風險。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金額已佔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金額約79.9%。

誠如上文所討論，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從京西重工承接了若干新生產項目；及(ii)京西重工就現有生產項目之若干零部件及元件增加訂單，以管理由全球COVID-19疫情所引致供應鏈中斷而產生之供應鏈風險，預期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超過現有上限金額86.9百萬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知悉經修訂上限已考慮基於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各個別廠房於有關期間對 貴集團各種零部件及元件之估計需求，預計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之間以及 貴集團於供應零部件及元件方面之交易額。

根據吾等之審查，吾等注意到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利潤設定介乎或不低於上一財政年度向獨立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者維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可資比較，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於評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定價條款時，吾等取得(i)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其他獨立客戶以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客戶）簽訂的採購訂單樣本，當中吾等注意到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事項之價格與獨立客戶之價格相比反映可資比較毛利率；及(ii) 貴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的內部定價審批樣本，當中吾等注意到銷售事項之價格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物流成本以及合理之毛利率。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事項中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利潤普遍介乎約3%至44%，即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並不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其他產品之利潤，而付款條款整體亦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已核實該等利潤，以確保符合零部件及元年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當地稅務申報規定。管理層亦告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外，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會定期檢視及監察 貴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符合當中之條款規定。

此外，吾等從經修訂上限之計算方法注意到， 貴公司亦就經修訂上限提供5%緩衝以應對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期限內需求之任何未能預計增長及匯率波動。就緩衝而言，吾等明白到(i)交易金額依賴整體市場對汽車之需求，可受到地區經濟市場狀況、燃料價格及終端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之預期以及匯率波動等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及(ii)緩衝可減輕 貴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修訂而承擔之額外成本及時間限制的負擔。據管理層告知，銷售事項受美元、英鎊、歐元及波蘭茲羅提等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差額影響，其中部分貨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港元出現若干程度的波動。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近結束， 貴公司於需要時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上限並不切實際。因此，吾等認為有關5%緩衝與先前所批准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一致，因此就釐定經修訂上限而言屬可予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涉及 貴集團若干生產時間表，當中可能會分配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惟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之整體產能足以應付京西重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需求，故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安排。訂立補充供應協議乃促使 貴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明白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對 貴集團有利，乃由於(i)銷售事項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iii)銷售事項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銷售事項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相關期間之價值必須受經修訂上限所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包括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經修訂上限。倘若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之總額預計將超過經修訂上限，或對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特定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之經修訂上限。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8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及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的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實益擁有人	301,842,572	52.55%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附註：

1. 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44.55%權益。因此，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集團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趙久梁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李志先生均為京西重工以及京西重工(香港)的董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並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存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附註
趙久梁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陳舟平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李志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附註：

- 有關資料之披露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該實體之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鎮昇，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http://www.bwi-intl.com.hk))上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d) 補充協議；及
- (e)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補充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7. 若大會當日上午6:00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http://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9.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情況持續，本公司將會在上述大會的地點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要求各與會者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此外，在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者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